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簡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吳 春 重

吳 天 月

吳 卻

再 審 被 告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雷 仲 達

再 審 被 告 定 記 商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榮 壽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土 地 經 界 再 審 之 訴 事 件 ，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
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本 院 判 決 （ 108 年 度 台 簡 上 字 第 16 號 ） ， 提
起 再 審 之 訴 ， 經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裁 定 移 送 前 來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再 審 之 訴 駁 回 。

再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審 原 告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當 事 人 以 一 訴 狀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， 以 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6 條 第 1 項
第 1 款 、 第 2 款 及 同 條 項 第 13 款 為 理 由 者 ， 前 者 專 屬 本 院 管 轄 ， 後
者 專 屬 原 第 二 審 法 院 管 轄 ， 為 兩 個 再 審 之 訴 ， 其 經 原 第 二 審 法 院
就 後 者 予 以 裁 判 ， 而 將 前 者 依 同 法 第 28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移 送 本 院
者 ， 仍 應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7 預 繳 裁 判 費 ， 及 依 第 505 條 準
用 第 466 條 之 1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 ， 委 任 律 師 為 其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此 為
必 須 具 備 之 程 式 。 本 件 再 審 原 告 以 本 院 108 年 度 台 簡 上 字 第 16 號
、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（ 下 稱 士 林 地 院 ） 106 年 度 再 易 字 第 11 號 確
定 判 決 ， 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6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、 第 2 款 及 第 13 款 所 定
事 由 ， 對 之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。 關 於 以 本 院 上 開 確 定 判 決 有 同 條 項 第
1 款 、 第 2 款 規 定 事 由 部 分 之 再 審 之 訴 ， 專 屬 本 院 管 轄 ； 其 餘 部 分
專 屬 原 第 二 審 法 院 即 士 林 地 院 管 轄 ， 為 兩 個 再 審 之 訴 ， 士 林 地 院
就 其 主 張 發 現 新 證 物 部 分 ， 予 以 裁 判 後 ， 另 將 其 主 張 判 決 適 用 法
規 顯 有 錯 誤 、 判 決 理 由 與 主 文 顯 有 矛 盾 部 分 ， 以 裁 定 移 送 本 院 。
再 審 原 告 未 據 預 納 裁 判 費 及 委 任 律 師 為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前 經 本 院 以

01 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10
02 月5日寄存送達與再審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同年月15日發生效力。茲均已逾期，
04 迄未據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
06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10 法官 梁 玉 芬

11 法官 黃 書 苑

12 法官 謝 說 容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